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“东吴-招行-康力电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康力电梯 1 号”）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，康力电梯 1 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9,725,086 股，成交金额为 414,633,902.15 元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3.95 元/股。

根据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康力电梯 1 号在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及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业绩快报，即 2017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为充分使用账户内闲置资金，公司按照签署的《东吴-招行-康力电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（DX）东吴-招行-合同 2016 第【35】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账户内闲置资金可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基金，因此，康力电梯 1 号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认购货币基金招商快线（证券代码 159003）成交数量 52,400 份，成交金额为 5,239,559.80 元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99.99 元/份。

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

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